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區一字第114019915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拆除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案內烏日區九如段33-7地號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(無門牌)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、第28條、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、第28條第2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: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114年8月14日止，公告30日。
- 二、旨揭土地業經完成徵收程序，請地上物所有權人於114年8月14日(星期四)前自行拆除，逾期未拆除者，本府將擇期依法強制拆除。
- 三、拆除範圍:本市烏日區九如段33-7地號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(無門牌)。拆除範圍內一切物品請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內自行遷移，逾期未遷移者，本府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規定清除之。
- 四、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政程序終結前，向本府聲明異議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熱 秀 益 身 市